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农林科学院河南省甘薯产业集群-组培室设备及配套和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2 包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链淀粉测定仪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4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荧光定量 PCR 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耶拿分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103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植物活体接种转化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医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凝胶成像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赛智创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0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17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酶标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17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离心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9 人，营业收入为 974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光合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44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宗胜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采购项目对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注：本单位适用此声明函。